

南山高中 110 學年普通科一年級升二年級分組編班辦法

109 年 8 月 11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編班成績依據：採計 109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段考、第二次段考、期末考、成就測驗、下學期第一次段考、第二次段考，共計 6 次定考成績。

二、考試時間：依行事曆公告

三、成績計算及採計方式：

1. 採計科目：採計上述三次考試的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等各科成績。
2. 社會科成績：各次考試的歷史、地理、公民，三科目平均分數。
3. 自然科成績：各次考試的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，四科目平均分數。
4. 各次考試所佔比例：

時間序	高一上			成就 測驗	高一下	
考試名稱	第一次段考	第二次段考	期末考		第一次段考	第一次段考
成績佔比	10%	10%	10%	30%	20%	20%

5. 各科依下述加權總和計算成績為社會組、理工組、生醫組編班依據，各科加權如下：

i. 社會(文)組 (法政商管群、文史哲群、人文藝術群)

科目	國文	英文	社會	數學	同分比序
採計倍數	1	1	1	1	(1)英文、(2)國文

ii. 理工組 (工程群、基礎科學群)

科目	國文	英文	數學	自然	同分比序
採計倍數	1	1	1	1	(1)數學、(2)自然

iii. 生醫組 (生醫群、農業群)

科目	國文	英文	數學	自然	同分比序
採計倍數	1	1	1	1	(1)數學、(2)自然

四、分組編班原則：

1. 由教務處召集分組編班會議依選讀社會組、理工組、生醫組人數編班。
2. 編班原則：編班成績依社會組、理工組、生醫組分別進行年級排序，由教務處依各組選讀人數之狀況，決定甄選各組別特殊班之班級數。
3. 轉組申請：學生可於高二升高三時申請轉組，於二年級下學期 5 月底前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。教務處於接獲申請後，召集會議依各組班級人數、申請人數以及學生成績討論並決議下列事項：(1)准予轉組與否，(2)轉組後的編班。

五、凡高一曾受記小過〈含〉以上之處分，經分組編班會議決議得以取消編入特殊班之資格。

六、本辦法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(※教務處將於 110 年 5 月進行學生選讀文、理組的調查)